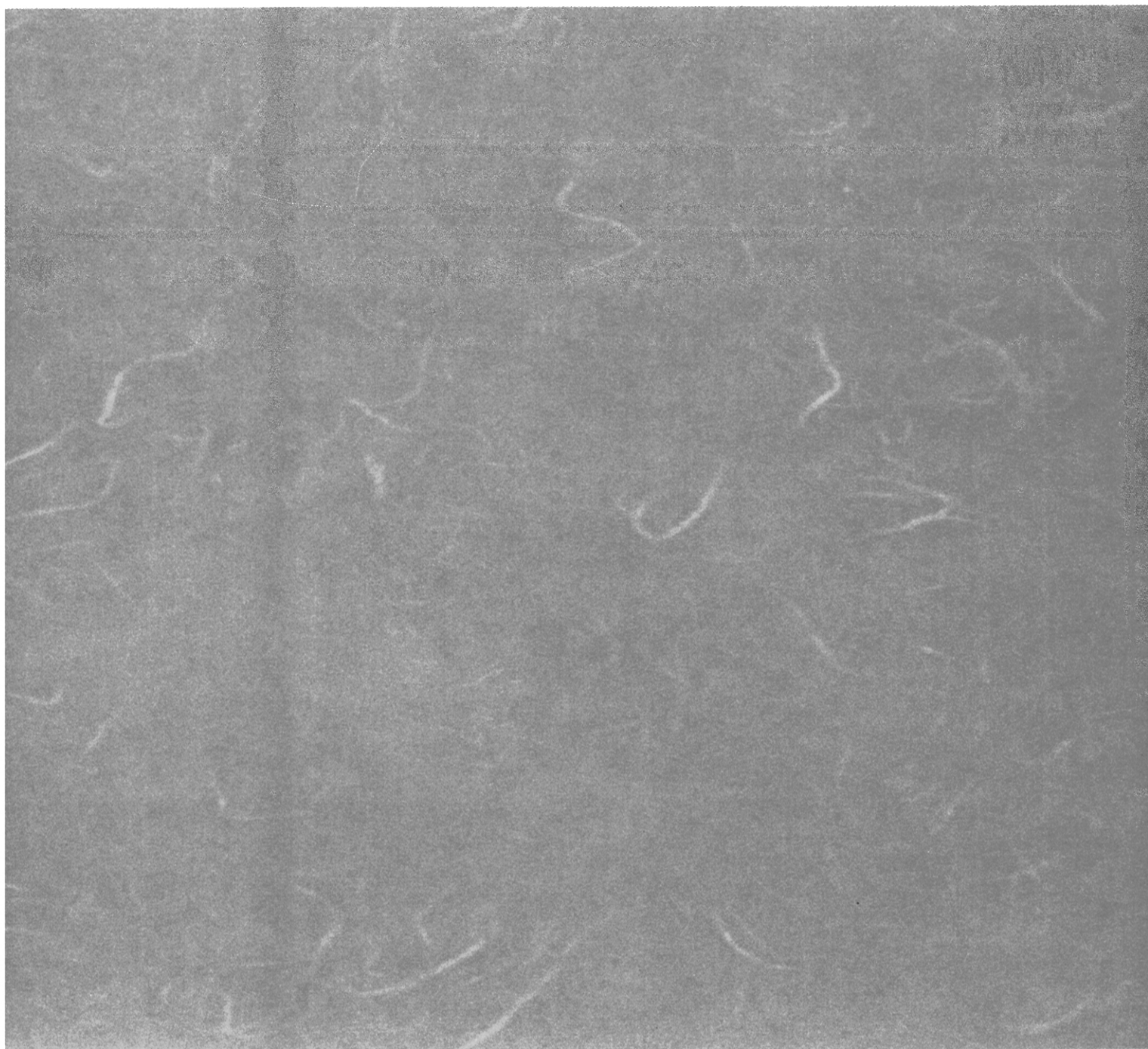


西洋音樂器樂曲





西洋音樂器樂曲評審感言

● 陳樹熙

今年度參賽的作品並不多，在形式上，獨奏曲、室內樂、管弦樂曲、協奏曲皆有，相當的多樣化，也有一些相當具有水準的作品參賽。

但是由於作品在創作技巧與內涵上並無極為耀眼的表現，因此經過評審委員們(潘皇龍、張己任以及本人)討論及投票，決定第一名從缺，從第二名開始錄取，總共錄取第二、第三名以及三名佳作。雖然第一名從缺，但是這是因為評審們希望要求作品能夠有相當夠份量的藝術成就，以便符合此一獎項的尊崇地位使然，並非意味著得獎作品沒有可觀之處，只是評審在結合現代作曲技術與個人創意兩方面比較多有所要求。

一般台灣現在常見的當代作品，在技巧上都會運用到大量的當代西方音樂技街，能夠跟得上時代風潮，但是在吸收、融合、創新方面皆比較薄弱。作曲者往往只運用到當代西方作曲技術的表象與相類似的符碼，卻無法從美學或創作理念等本質性方面滋生創意，也未能成功的融合傳統音樂或文化特色，以便產生相對應的自主性與本體定位思惟，成功的跳脫學習、模仿的窠臼、如此一來，以致於創作者始終無法兼顧並主導當今台灣創作、演奏、欣賞三個層面，呈現創造力薄弱的現象，導致外部觀察者認為音樂界整體呈現缺乏創意；對於強調創意與市場兼顧的二十一世紀而言，這的確應該引以為憂，在此提供個人的觀察與大家一起共勉。

獲得第二名的〈色、舞〉為管絃樂團在所有作品中，理念最為清晰，也比較能夠將意念充分落實為結果。此一作品在管絃樂音響與聲部寫作技巧上都相當洗練，充分展現了色彩與律動的變化，音型的創造與組合也相當貼切，運用密度與音響律動來塑造形式的手法也相當成熟，唯獨在整體創新性與意念的獨特性上稍嫌薄弱，不易在眾多的當代音樂現象中獨樹一幟，創出作曲者個人鮮明的形象。

獲得第三名的大型管絃樂曲〈水雲蘭亭〉，在曲風上比較能夠帶入一些傳統要素，也能夠相當程度的結合當代音樂的語彙，作曲者也有足夠的技術展現自己的意念，但是在作品技巧的複雜性、多樣性與形式、理念完整度上仍有可加強之處，值得鼓勵與期待。獲得佳作獎的三首作品：管絃樂曲〈山水塵外〉、鋼琴組曲〈山林之歌〉、〈大提琴協奏曲〉，在運用作曲技巧上皆有一定的水準，然而整體的創意與完整度仍可再行加強，因此評審將其評定為佳作獎。

基本上，音樂創作是一條寂寞的路，在臺灣更是如此。由於缺乏充足的發表與獎勵空間，作曲者多半只好以教職謀生，教授一些基礎的音樂課程以獲得溫飽，因而犧牲掉創作的時間、空間、體力與心情。相對於大量對演奏的補助，每一年度台灣對於作曲家所能夠接受到的補助微乎其微，久而久之創作者變得意興闌珊，維繫音樂生存命脈的創作也因此而脈象微弱，變得音樂界只有再現與模仿而無創作。在此呼籲政府應該重視創作，鼓勵自由作曲家的活動，提供每一年度獎項更多數額的年度性徵選，增長其活動空間，協助作曲家發揮其在社會上的指標性意義，做為演奏家與觀眾之間的銜接點，為一己與民族之精緻音樂文化傳承、轉化而努力，僅以此與所有得獎者與主辦單位共勉之。